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

编制单位：甘肃水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17309300888

电话：18919857433

邮编：731400

邮编：730000

地址：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镇郭泥沟
村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经七路
纬四路交汇处 A-64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镇郭泥沟村				
设计工程内容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工程内容	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5	比例	2.03%
实际总概算	1800	环保投资	30.5	比例	1.7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2 日）；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0)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30日； (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意见》，2013年9月17日，甘肃省委常委会；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2) 《关于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表审字【2023】8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2023年3月31日）。
验收内容及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主要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具体标准如下：

一、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功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 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依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ug/m ³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	

2、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Leq: dB（A））		依据
昼间	夜间	
60	50	(GB3096-2008)中的 2 类准

二、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0.5mg/m ³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及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分析及数据引用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验收项目概况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位于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镇郭泥沟村，地处山前冲洪积平原，占地 25 亩。地理坐标 E：103°26'43.74"，N：35°32'48.79"。项目周边均为旱地和乡村道路，零散分布有郭泥沟村居民点。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编制完成了《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31 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对《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发了批复（东环表审字【2023】8 号）。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及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排放实际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我公司依据环保部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定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建设地点 ①项目名称：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④建设地点：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镇郭泥沟村，地处山前冲洪积平原，占地 25 亩。地理坐标 E：103°26'43.74"，N：35°32'48.79"。项目周边均为旱地和乡村道路，零散分布有郭泥沟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有一条年产量为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年的生产天数为 220d。厂区安装 2 台 HZS180 型拌和机，设 48m×45m 砂石料堆棚 1 座，300t 粉罐 8 个。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建设内容为 1 栋砂石料堆棚、1 栋搅拌楼、1 栋搅拌电力室、1 栋蓄水池及泵房、1 栋汽车衡（地磅）。总建筑面积 5792.85 平方
--

米。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施	环评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拌合站由 2 台 HZS180 型拌和机组成, 设 48m×45m 砂石料堆棚 1 座, 300t 粉罐 8 个。计划年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约 60 万 m ³ /a。拌合楼粉罐安装除尘、破拱、避雷装置, 拌合站冲洗装置, 砂石分离机	混凝土拌合站由 2 台 HZS180 型拌和机组成, 设 48m×45m 砂石料堆棚 1 座, 300t 粉罐 8 个。年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约 60 万 m ³ 。拌合楼粉罐安装除尘、避雷装置, 拌合站冲洗装置, 砂石分离机	是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楼	建筑面积为 1709.30m ² , 建筑长度为 66.90m, 宽度为 12.40m, 地上 2 层, 建筑层数为 2 层, 一层层高为 5.1m, 二层层高为 3.3m, 建筑高度为 8.85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屋面结构类型平屋面。综合服务楼里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以及实验室。	未建	否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设置空压机 1 台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设置空压机 1 台	是
	变压器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315KVA 变压器 1 台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315KVA 变压器 1 台	否
	门卫	占地面积为 30m ²	未建	否
	锅炉房	项目在综合服务楼旁设置 1 台 1t/h 的天然气管锅炉, 主要用综合服务楼冬季供暖	未建	否
	地磅	工区大门口设地磅 18×3.2m (长×宽), 称重 150t 的地磅	工区大门口设地磅 18×3.2m (长×宽), 称重 150t 的地磅	是
	蓄水池及泵房	建筑面积为 43.16m ² ,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屋面结构类型平屋面。地下 200m ³ 蓄水池 1 座, 主要用于生产线生产用水	建筑面积为 43.16m ² , 地上 1 层, 地下 1 层,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屋面结构类型平屋面。地下 200m ³ 蓄水池 1 座, 主要用于生产线生产用水	是
	洗车台及压滤机房	建筑面积为 72.38m ² 。压滤机房建筑长度为 7.60m, 宽度为 m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72.38m ² 。压滤机房建筑长度为 7.60m, 宽度为 m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是
储运	原料进场	骨料由供货商采用加盖篷布的	骨料由供货商采用加盖篷	是

工程		运输车辆运输入厂，水泥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运输入场	布的运输车辆运输入厂，水泥由供货商采用罐车运输入场	
	产品出场	混凝土拌合料由车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混凝土拌合料由车运输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是
	砂石料堆棚	建筑面积为 2225.88m ² ，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长度为 48.00m，宽度为 45.00m，建筑高度 12.15m。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屋面结构类型平屋面。	建筑面积为 2225.88m ² ，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长度为 48.00m，宽度为 45.00m，建筑高度 12.15m。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屋面结构类型平屋面。	是
	粉料筒仓	拌合站设 8 个 300t 粉料筒仓，其中水泥筒仓 6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筒仓安装除尘、破拱、避雷装置	拌合站设 8 个 300t 粉料筒仓，其中水泥筒仓 6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筒仓安装除尘、破拱、避雷装置	是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所接入厂区设置的电力室。建筑面积为 105.91m ² ，建筑长度为 11.80m，宽度为 8.80m，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3.90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供电所接入厂区设置的电力室。建筑面积为 105.91m ² ，建筑长度为 11.80m，宽度为 8.80m，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3.90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是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	是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经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 13.4m×3.7m×3.2m 的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 150m ³ 。定期委托拉运至东乡族自治县污水厂达标处理	生产废水经设置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在生活区设置 1 座 13.4m×3.7m×3.2m 的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 150m ³ 。定期委托拉运至东乡族自治县污水厂达标处理	是
	供暖	项目在综合服务楼旁设置 1 台 1t/h 的天然气锅炉，主要用综合服务楼冬季供暖	未建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贮存、装卸粉尘：全封闭彩钢棚，原料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 搅拌上料粉尘：原料搅拌过程在全封闭式搅拌楼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进料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筒仓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共 8 台 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外排	原料贮存、装卸粉尘：全封闭彩钢棚，原料在装卸过程中进行喷雾抑尘 搅拌上料粉尘：原料搅拌过程在全封闭式搅拌楼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进料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筒仓粉尘：自带布袋除尘器，共 8 台	否

		锅炉烟气：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8m 的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单池 60m ³ ）后回用于生产，锅炉软化设备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废水：生活区设置 1 座 13.4m×3.7m×3.2m 的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 150m ³ 。定期委托拉运至东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单池 60m ³ ）后回用于生产，锅炉软化设备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	否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是
	固废处置	除尘器灰尘返回生产线，不外排、沉淀池废混凝土、废实验砌块等固废外售周边建材厂、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灰尘返回生产线，不外排、沉淀池废混凝土、废实验砌块等固废外售周边建材厂、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交有资质单位理	是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套数	备注	是否一致
拌合站设备统计							
1	搅拌主机	搅拌机	HZS180	台	2	2 套 主机	是
2	配料系统	计料斗	单独称重	套	2		
3		储料斗	4*25m³	套	2		
4		输送带	1000mm	条	2		
5	斜皮带机	传动装置	45kW	个	2		
6		输送带	1000mm	个			
7	搅拌主楼	主体结构	-	套	2		
8		走台围栏	-	套			
9		待料斗	双气缸	个			
10		卸料斗		个			
11		除尘装置	袋式除尘	套			
12	称量系统	水、砂石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称量系统各 1 套			2		
13	气动系统	空压机	1.7m³/min	台			
14		储气罐	1.0m³	套			
15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Φ**	台	8		
16	粒料仓	集料仓	500m³	个	2		
17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300T	套	6	密度 1.35t/ m³	是
18		粉煤灰筒仓	300T	套	2	-	是

19	仓顶自带袋式除尘装置	-	套	8	-	是
20	混凝土搅拌车		辆	8	12m ³	是
21	地磅	150t	台	1	-	是
22	砂石分离机	-	台	1		是
23	板框式压滤机	-	台	1		是
24	洒水车	-	辆	1		是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要变化情况统计见表 2-3。

表 2-3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主要变化情况统计表

工程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综合服务楼	建筑面积为 1709.30m ² ，建筑长度为 66.90m，宽度为 12.40m，地上 2 层，建筑层数为 2 层，一层层高为 5.1m，二层层高为 3.3m，建筑高度为 8.85 米。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屋面结构类型平屋面。综合服务楼里设有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以及实验室。	未建	由于公司资金原因现阶段未建设办公楼，搭建临时彩钢房进行办公
锅炉房	项目在综合服务楼旁设置 1 台 1t/h 的天然气锅炉，主要用综合服务楼冬季供暖	未建	未建设办公楼，现阶段采用电供暖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外排	未建	未建设办公楼
锅炉烟气	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由 8m 的烟囱排放	未建	未建设办公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的，可以采用“以验代评”的形式，将变动的部分内容及其环境影响列入环保验收报告中。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阶段调查，项目由于资金原因暂未建设办公楼及锅炉房，本工程生产线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生产工艺、其他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工程验收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是由胶凝材料（水泥）、碎石、水洗砂、水、外加剂（膨胀剂、减水剂）、粉煤灰等混合搅拌而成。根据《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本项目水泥应满足GB175、GB200、GB13693等的规定；骨料应符合JGJ152的规定；拌合用水应符合JGJ63的规定；外加剂应符合GB8076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矿物掺合料应符合GB1596、GB/T18046的规定。按年产60万m³计；具体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	原料名称		单耗 (kg/m ³)	年耗(万 t/a)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主 辅 料	砂	820	49.2	全封闭料仓	当地市 场购买	厂内存放 10d 最大 用量，即砂子 22000t, 碎石 28000t
2		碎石	1020	61.2	全封闭料仓		
3		水泥	345	20.7	密闭筒仓		
4		粉煤灰	65	3.9	密闭筒仓		厂内最大储存量 500t
5		减水剂	8	0.48	袋装		萘磺酸盐减水剂： 属于阴离子型表面 活性剂，易溶于水， 对水泥等许多粉体 材料分散作用良好
6		水	170	10.2	200m ³ 的蓄 水池 1 个	自来水	/
合计			2428	145.68	/	/	/
7	能 源	电	3kw·h	180 万 kw·h	/	当地电 网	/
8		天然气	36m ³ /h	6.48 万 m ³		天然气 管网	/

(7)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接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可满足生产用水量需求。

a、搅拌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400m³/d（120000m³/a）

b、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d}$;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0.2\text{m}^3/\text{d}$ ($12060\text{m}^3/\text{a}$) ;

c、混凝土检验室用水

混凝土检验室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

d、降尘用水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用水量为 $4.0\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

项目消耗水量为 $453.2\text{m}^3/\text{d}$ ($13596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量见表 2-8。

表 2-8 新鲜水用量计算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点名称	用水量	备 注
a	搅拌用水量	400	产品带走
b	搅拌机清洗水	5.0	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 搅拌用水
	混凝土车辆冲洗用水量	40.2	
c	混凝土检验室用水	4.0	回用于搅拌用水
d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4.0	蒸发
总用水量		453.2	

(2)排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污水主要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化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3)水平衡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见表 2-9,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2-9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回用量
a	搅拌用水量	439.36	400	400	0	0
b	搅拌机清洗水	5.0	5.0	1.0	0	4.0
	混凝土车辆冲洗用水量	40.2	40.2	8.04	0	32.16
c	混凝土检验室用水	4.0	4.0	0.8	0	3.2
d	原料、成品堆场降尘用水	4.0	4.0	4.0	0	0
合计		492.56	453.2	413.84	0	3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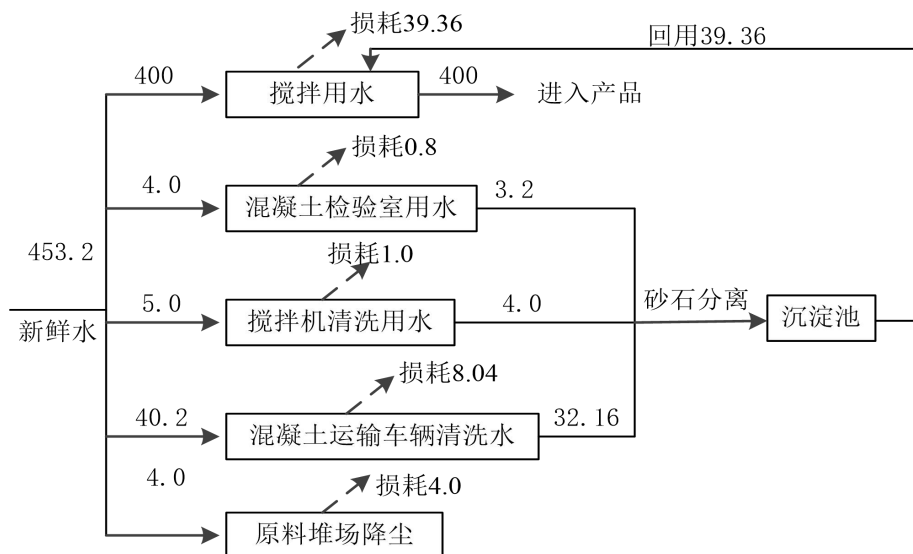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二、项目工艺流程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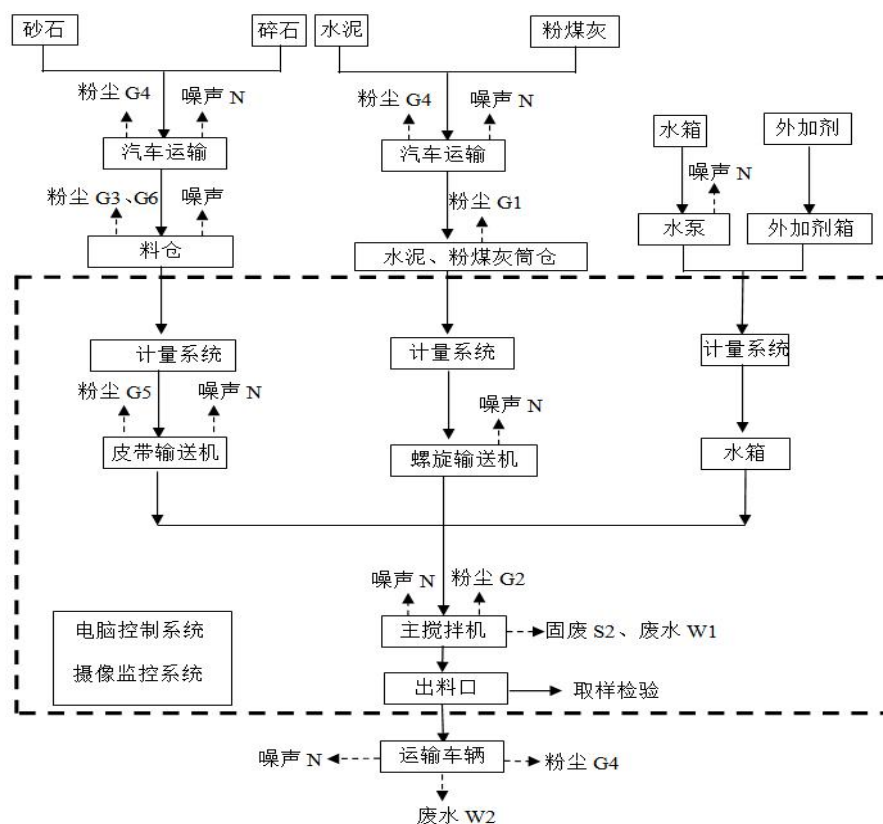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储存：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储存，其中砂和石子由卸料车运至厂区内进入砂石料堆棚内。

水泥和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入厂区后，经输送泵分别打入筒仓。筒仓均为封闭式结构，设置有呼吸口。

②计量：砂、石子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结构）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内；水泥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主搅拌机；同时外加剂、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③搅拌：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④检验：原料在主搅拌机进行搅拌后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后的小样送至厂区砂石分离机与其他废料一起回用于生产。

⑤出料：搅拌后的成品从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内外售。

为降低水泥送入储料筒仓过程中因空压机气力输送所产生扬尘的外排量，由粉料仓顶配套单机除尘器收尘处理；搅拌主机加料混合及粉料称量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亦采用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

冲洗废水含搅拌机、搅拌楼、混凝土罐车和场地冲洗水通过集水沟排入沉淀池澄清后，用于厂区和砂石料堆棚洒水抑尘，不排放。池底砂石、沉渣捞出后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重新输送到搅拌楼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沉淀池底泥自然晾干后用于施工场地的平整。

此外，厂区三级沉淀旁安装有砂石分离机，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料进行处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粗、细骨料再运送至砂石料仓继续使用，废水返回沉淀池回用，该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2.3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

2.3.1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污染物包括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和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其中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包括生产所用砂石装卸及堆场起尘及汽车运输扬尘；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包括粉料仓筒产生的粉尘。

砂石料由封闭皮带传送，水泥及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原料的输送、

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水泥与粉煤灰罐车抽料时在筒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

本项目生产用粉状原料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原料吹入原料筒仓内部，该原料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筒仓顶部排气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筒仓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滤筒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仓顶的滤筒处理后排放。

2.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职工日常的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

2.3.3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自卸汽车、拌合站及引风机等，噪声级在 65~95dB[a]之间。

2.3.4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料和生活垃圾。

在生产过程中残留的混凝土可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运。进料阶段均为封闭结构，骨料进料端洒落的原料重新投入进料口；料仓上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除尘器清灰后自动进入料仓内，因此无生产废料产生。项目检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均排至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后该池中的沉积物可回用于生产中。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就近的生活垃圾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治理方案 1 施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问题，现场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2 运营期 本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以及废水。 2.1 废气 (1)砂石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砂石料原料堆场采取加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0%，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运输扬尘 运输汽车行驶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即可降低 80%的粉尘排放量，采取洒水措施后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原料进料口 砂石料由封闭皮带传送，水泥及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水泥与粉煤灰罐车抽料时在筒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筒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通过此类方式，原料进料口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项目水泥筒库和粉煤灰筒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筒库粉尘经自带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较低，本项目筒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2 废水 项目废水源主要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

项目在运营期间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通过排入沉淀池，通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此部分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2)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盥洗用水成分较为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旱厕粪便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部分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料、沉淀池沉积物，生活垃圾和废机油。

(1)除尘灰

本项目有两个工段收集除尘灰，即粉状物料筒仓顶部的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搅拌主机处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900-999-66。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不外排，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废混凝土

混凝土搅拌机、运输罐车清洗废水中含有混凝土残留量，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300-001-46，外售周边砂厂可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废实验砌块

项目运营期每天需要对生产的混凝土进行抽检，检查混凝土的强度、硬度等质量指标，代码 300-001-46，该部分砌块定期交由周边砂厂综合利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废油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需要进行养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分类妥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4 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建筑隔

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中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项目建成后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14.8 万元,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2-3。

表 2-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施工期环保投资及措施	废气	原料运输线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尘土;建材建渣类运输禁止冒顶装载和洒漏,顶上用拦网覆盖	原料运输线路施工现场定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尘土;建材建渣类运输禁止冒顶装载和洒漏,顶上用拦网覆盖	1.0	1.0
	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建立沉淀池	沉淀池	0.5	0.5
	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1.0	1.0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料收集运输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料收集运输	0.5	0.5
运行期环保投资及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区设水冲厕,厂区布设污水收集管网,末端设 150m ³ 化粪池 1 座,定期委托拉运至东乡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未建综合楼,未设置化粪池,厂区设置旱厕	5.0	0
		厂区设三级沉淀池 1 座,单池容积 60m ³ ,进出车辆冲洗平台设三级沉淀池 1 座,单池容积 2m ³ ,搅拌机、罐车冲洗水沉淀后用于原料堆棚及厂区洒水抑尘,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厂区设三级沉淀池 1 座,单池容积 60m ³ ,搅拌机、罐车冲洗水沉淀后用于原料堆棚及厂区洒水抑尘,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0	3.0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	1.0	1.0
	噪声	车辆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0.2	0.2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室内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	1.0	1.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0.1	0.1
		一般生产固废	生产废料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与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外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离子交	20	20

			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地点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中的有关要求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地面防渗	2.0	2.0
	废气	搅拌主机	搅拌系统设脉冲袋式除尘器，共2套	搅拌系统设脉冲袋式除尘器，共2套	/	/
		筒仓粉尘	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	筒仓顶部袋式除尘器	/	/
		砂石原料料仓	砂石原料料仓设置全封闭结构，仅预留一侧车辆进出工作面，并安装卷帘门	砂石原料料仓设置全封闭结构，仅预留一侧车辆进出工作面，并安装卷帘门	/	/
		运输动力起尘	对厂区运输道路铺设细石子等以到达道路硬化的目的，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设限制车速标识	运输道路铺设细石子等以到达道路硬化的目的，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设限制车速标识	0.2	0.2
		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8m排气筒	未建设	5	0
	合计		/		40.5	30.5
	占总投资的比例		/		2.03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那勒寺镇郭泥沟村，项目用地面积 16667m²，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年生产商品混凝土约 60 万 m³/a。配套建设砂石料库、沉淀池、办公用房等。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施工道路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减少扬尘污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二)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做到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运至东乡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泼洒抑尘。

(五)工程建设中尽量减少生态面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破坏面进行生态修复，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三、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运营期间在各筒仓设置筒仓滤芯除尘器，搅拌站采用布袋式除尘器，筒库卸料产生的粉尘和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冬季取暖时使用天然气锅炉，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东乡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搅拌系统及运输罐车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牌，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做好环保“三同时”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验收“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完善了有关环保设施，该公司指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有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该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三同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筒仓安装滤筒式除尘装置，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砂石料堆场建设密封堆棚，厂区地面硬化，建设全封闭式进料仓及皮带运输及全封闭式搅拌楼，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各粉料筒仓均配套了滤筒除尘器，配备洒水车进行路面定期洒水，砂石料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等措施，厂区进出路面及生产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进料仓及皮带运输和搅拌楼等采取全封闭形式，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厂界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产废料及沉淀池沉积物回用于生产设备更换废机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生产废料及沉淀池沉积物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更换废机油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做好管理台账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登记。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 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 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

2、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规范和计量法规，如实填写分析原始记录，检测数据严格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 (2) 废气质控结果见表 5-1，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1 废气质控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 与有效日期
1	TSP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09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置信范围	评价结果
1	噪声	dB	94.0	93.8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0.5	合格

备注	噪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 声校准器（YQ-053）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2024.10.17					
----	--	--	--	--	--	--

以上质控结果经核定，各项目质控分析结果均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检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4 年 7 月受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对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检测要求。因本项目粉料仓及搅拌机粉尘除尘器均为被动式滤尘器，不具备有组织污染物采样监测条件，故本次废气验收监测采用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测进行达标考核。

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4。

1.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1) 无组织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进行颗粒物监测，监测点位布设、频率、监测项目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1#	厂址上风向 E1
2#	厂址下风向 E2
3#	厂址下风向 E3
4#	厂址下风向 E4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1#	厂界东侧界外 1m 处
2#	厂界南侧界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界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一次，连续监

测 2 天，测量等效声级 L_{Aeq} 。

1.2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依据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mg/m ³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表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定仪器
1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YQ-067)

表七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气象条件：无持续风向，微风，26℃，晴转多云，风速 1.5m/s~2.5，大气压为 82.1Kpa；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a，年生产 22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各生产商品混凝土 2318m³，工况均为 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1 颗粒物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结果（2024年）							
		7月1日				7月2日			
1#厂址上风向 E1	颗粒物	0.239	0.247	0.252	0.261	0.226	0.231	0.243	0.252
2#厂址侧风向 E2	颗粒物	0.341	0.353	0.367	0.386	0.329	0.334	0.341	0.352
3#厂址侧风向 E3	颗粒物	0.397	0.425	0.453	0.468	0.405	0.416	0.448	0.459
4#厂址下风向 E4	颗粒物	0.498	0.503	0.512	0.524	0.487	0.512	0.522	0.529
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结果单位	监测结果及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	dB（A）	51	43	52	42			
2#	项目厂界南侧	dB（A）	50	41	51	41			
3#	项目厂界西侧	dB（A）	52	42	50	40			
4#	项目厂界北侧	dB（A）	51	40	51	39			

3 监测结论

3.1 颗粒物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粉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标准限值。

3.2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泼洒至厂区抑尘。

3.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料和沉淀物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状况

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现由公司一名设专人主管环保工作，具体工作由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监管。

1.2 管理职责

公司具体管理职责内容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由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掌握企业生产过程各污染源废气、噪声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3)制定切实可行的废气、噪声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定期检查。

(4)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过程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噪声、废气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定期进行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与技术培训工作。

(6)做好常规环境监测资料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2.环境监控计划

2.1 监控机构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的监测。

2.2 监测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由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

2.3 监测项目

(1)噪声：厂界噪声；

(2)废气：粉尘（TSP）。

2.4 监测点设置

(1)噪声：在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位；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粉尘；监测布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不超过 4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每年监测一次，每次 2 天。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位于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镇郭泥沟村，地处山前冲洪积平原，占地 25 亩。地理坐标 E：103°26'43.74"，N：35°32'48.79"。项目周边均为旱地和乡村道路，零散分布有郭泥沟村居民点。项目建设一条年产量为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情况可知，该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 m³/a，年生产 22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2024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各生产商品混凝土 2318m³，工况均为 85%，工况均达到其设计消耗量的 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2.1 废气：项目产生废气粉料筒仓、搅拌机粉尘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搅拌楼和皮带输送设备进行全封闭；原料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及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输扬尘通过地面硬化、定时洒水等措施防治；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3 噪声：项目采用减震消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等措施有效较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4 固体废物：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料和沉淀物均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处置，从调查情况看，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通过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后认为，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要求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报告认为，该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 ③加强企业整体环境保护意识，保持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图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图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件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工程主要建筑物照片如下：



搅拌楼



皮带传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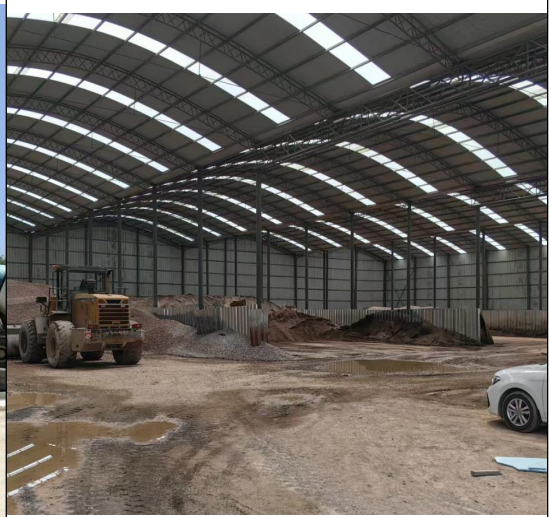
清洗平台



粉料筒仓



危废暂存间



砂石料堆场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便笺

东环表审字[2023]8号

关于对《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甘肃中腾鑫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乡县那勒寺镇郭泥沟村，项目用地面积 16667m²，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年生产商品混凝土约 60 万 m³/a。配套建设砂石料库、沉淀池、办公用房等。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3%。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大气扬尘管理，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施工道路及时采取硬化、洒水防尘等措施，堆场和运输散体物料车辆需进行遮盖，减少扬尘污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周界外浓度限值要求。

(二) 优化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要求。

(三)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做到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生活垃圾运至东乡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泼洒抑尘。

(五) 工程建设中尽量减少生态面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对破坏面进行生态修复，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三、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运营期间在各筒仓设置筒仓滤芯除尘器，搅拌站采用布袋式除尘器，筒库卸料产生的粉尘和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由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冬季取暖时使用天然气锅炉，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二)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东乡县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搅拌系统及运输罐车清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设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设置警示牌，维修机械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做好环保“三同时”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

2023年3月3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2926MA74XMKU6C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乡族自治县润东华恒混凝土建材有限责 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镇后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2926MA74XMKU6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0日至2029年06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康顺检测



212812051361

检 测 报 告

编号: KSJC/ZH2024-0704WZ01

项目名称: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康顺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齐全，涂改、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申诉(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5.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6.当委托方要求用电子和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本单位有权进行处理，不再留样。
- 8.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9.本机构不承担抽样工作的项目，仅对来样负责。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电话：0931—2884010

邮编：730070

E-mail: 564376742@qq.com



康顺检测

一、任务由来

受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东乡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商砼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7 月 02 日派遣检测小组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2-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2。

表2-1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7.01 2024.07.02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检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2 个检测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1 天。

表2-2 噪声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07.01 2024.07.02	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各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三、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噪声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表3-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A)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Q-067)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053)

四、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分析人员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使用仪器检定内容见表 4-1。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控结果见表 4-2、4-3、4-4。

表 4-1 检测使用仪器检定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有效期至	检定部门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颗粒物	2024.10.09	甘肃华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067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07.12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053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10.17	甘肃省计量研究院



表 4-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标准滤膜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标准样品	标准编号	标准值 (g)	测定值 (g)	评价
标准滤膜	1#	0.45025±0.00050	0.45030	合格
	2#	0.45055±0.00050	0.45060	合格

标准滤膜称量允差为±0.0005g

表 4-3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型声级校准器	
有效期限	2023.07.13-2024.07.12	有效期限	2023.10.18-2024.10.17
检测日期	单位: dB (A)		
	标准值	检测前测定值	检测后测定值
2024.07.01	94.0	94.0	94.1
2024.07.02	94.0	94.0	93.9
执行标准	±0.5		
评价结果	合格		

五、检测结果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5-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康顺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 项目 检测频次	颗粒物	
		2024.07.01	2024.07.02
厂界上风向处1# (参照点)	第1次	0.239	0.226
	第2次	0.247	0.231
	第3次	0.252	0.243
	第4次	0.261	0.252
	均值	0.250	0.238
厂界下风向处2#	第1次	0.341	0.329
	第2次	0.353	0.334
	第3次	0.367	0.341
	第4次	0.386	0.352
	均值	0.362	0.339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112	0.101
厂界下风向处3#	第1次	0.397	0.405
	第2次	0.425	0.416
	第3次	0.453	0.448
	第4次	0.468	0.459
	均值	0.436	0.432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186	0.194
厂界下风向处4#	第1次	0.498	0.487
	第2次	0.503	0.512
	第3次	0.512	0.522
	第4次	0.524	0.529
	均值	0.509	0.513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259	0.27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表 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0.5
备注	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的限值; 2、2024.07.01 风向: 南风; 风速: 2.1m/s; 大气压: 80.3Kpa; 气温: 27℃; 2024.07.02 风向: 南风; 风速: 2.3m/s; 大气压: 80.2Kpa; 气温: 25℃。		



康顺检测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4.07.01		2024.07.02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昼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m	51	43	52	42
厂界南侧外 1m	50	41	51	41
厂界西侧外 1m	52	42	50	40
厂界北侧外 1m	51	40	51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检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编写：李玲

审核：马永

签发：王月华

签发日期：2024.07.04



康顺检测



检测点位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812051361

名称: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54 号 (兰州国际家居
建材博览城 B1 区第 22 幢 2 单元 2210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2812051361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